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时代出版”或“公司”）投资管理，进一步规范投资决策及管理行为，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，促进公司实施主业发展和资本运营的双轮驱动战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安徽出版集团国有资产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时代出版重大决策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主要是指股权、基金类投资以及实施委托贷款等债权类投资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 参与设立企业或基金；
- （二） 持股企业或基金的股份增持、减持；
- （三） 参与认购非持股企业或基金增发的股份；
- （四） 重组。包括股权置换、债转股、并购等；
- （五） 股权处置。包括股权转让或其他处置方式；
- （六） 实施委托贷款等项目；
- （七） 其他投资行为。

本办法中所称的投资，不包括购买原材料、固定资产（如房地产、机器设备等），以及出售产品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

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。

公司《资金管理管理规定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第二章 投资原则、范围和标准

第三条 投资的基本原则

- （一）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；
- （二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；
- （三）投资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；
- （四）投资应遵循“科学高效，规范运作，谨慎决策，防范风险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。

第四条 投资范围

股权投资类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主业转型升级、产业链延伸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孵化等目标，通过实施投资并购和资本运作等途径，积极整合与公司主业相关的教育培训（学科类培训除外）、文化传媒、科技、金融及大消费等项目资源，并有效拓展具有稀缺资源的优质产业领域，进一步向产业链、价值链高端延伸。

基金投资类：遴选运营管理能力良好、资源丰富的基金管理人，导入优质资源，整合赋能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私募基金或公募基金，具体投资范围以合伙协议或基金合同约定的为准。

债权投资类：公司所开展的各项委托贷款项目（不含向公司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），均须由 AA 级以上（含）国有

控股担保公司提供本息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切实保障委托贷款项目的资金安全。

第五条 投资标准

选择投资的项目应在行业内具备核心竞争优势，如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、技术优势、新商业模式、具备稀缺资源优势或准入资格等，具体考察方面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发展战略清晰、未来增长可预期；
2. 清晰且经检验的有效盈利模式；
3. 稳定、专业、可有效沟通的经营团队；
4. 产品或服务的目标市场具有明显的成长空间或较大的市场容量；
5. 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；
6. 法人治理结构清晰、完善；
7. 具有完整财务、税务记录。

第三章 投资业务的职能部门

第六条 公司投资业务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：证券投资部、财务部。

第七条 证券投资部负责投资项目的具体执行，组织落实公司投资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，包括：完善投资管理制度，投资项目开发、筛选、尽职调查、投资方案设计、投资项目风险评估、项目论证、投资执行、后期管理、项目退出等，是投资业务的组织实施及管理部门。

第八条 财务部配合进行对外投资的前期论证、尽职调查，负责投资项目的资金筹措、会计核算等财务有关事项，对投资业务进行审核监督，检查投资业务的审批情况、盈亏情况等，并对投资标的的利润分配、应收利息、股权处置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提醒，是投资业务的财务支撑部门。

第四章 投资业务立项、尽职调查和论证

第九条 证券投资部应当根据公司发展战略、投资规划和投向不断拓展项目渠道，按要求进行项目初步筛选，建立投资项目储备库。

第十条 证券投资部发现投资机会后，应及时了解目标公司融资意向，可以通过与目标公司沟通、咨询行业专家或者根据掌握信息对目标公司的管理、产品、技术、市场、财务、融资需求及估值水平等方面进行初步调查分析，并联合财务部和相关人员进行初步评审。评审通过的投资项目，形成项目建议书，经公司领导批准后正式立项。

第十一条 对于通过立项的项目，公司可以根据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，与项目相关方签订投资意向书，就投资对象、交易架构、估值原则、日程安排和保护性条款、退出机制、一票否决权等作出约定。

投资意向书由证券投资部负责草拟，并由公司法律顾问审核，报公司领导审批后签署。

第十二条 已立项项目由证券投资部组织选聘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（如有需要），详尽地获取项目资料。中介机

构对资料内容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。基于尽职调查结果，形成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
第十三条 对于股权投资类项目，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，进行项目分析论证后，再提交公司履行决策程序。

第十四条 对于其他类投资项目，根据投资项目具体情况，在充分考虑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进行项目的分析论证后，提交公司审批决策。

第五章 投资业务决策

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安徽出版集团国有资产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时代出版重大决策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权限履行相关审批手续，任何部门和人员不得擅自批准或办理投资事项。

第十六条 对于投资项目，以单笔项目交易的成交金额作为界定标准，实行分层决策管理：

（一）交易的成交金额 <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投资项目经公司党委会批准实施；

（二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$10\% \leq$ 交易的成交金额 <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投资项目经公司党委会审批后，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；

（三）交易的成交金额 \geq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投资项目经公司党委会审批后，报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(四) 《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六章 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

第十七条 已获批准的投资项目，由证券投资部和财务部组织实施，具体包括：

- (一) 与目标公司协商确定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；
- (二) 完成投资协议等文件的内部审批流程并正式签署（面签或视频见证）；
- (三) 财务部配合按照协议规定办理股权交割及投资款支付；
- (四) 其他需要办理事项。

第十八条 投资相关文本由证券投资部负责起草。投资相关文本须经法律顾问审核，且必须经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，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。

第十九条 在签订投资合同或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款支付条件成就之前，不得支付投资款。投资划款完成后，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。

第七章 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

第二十条 投资事项完成后，证券投资部根据实际情况对投资项目适时跟踪，并将项目情况报告呈报公司领导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一) 定期和不定期了解投资项目情况，并按季或按项

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情况报告等；

（二）发现投资项目出现重大风险问题，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，同时证券投资部联合财务部，提出建议解决方案后根据情况逐级上报。

第二十一条 根据投资协议需由公司委派、推荐投资标的的董事、监事或其他重要人员的，由公司根据决策程序决定人选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接收投资标的的重大事项报告（非公文）、董事会材料、股东会材料，并提出拟办意见，财务部根据职责权限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公司领导审批，提交履行相关决策程序。

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将项目报表、定期情况报告等纳入财务风险防控指标体系，负责监督证券投资部对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。财务部、证券投资部要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即时沟通，当发现投资项目出现重大风险问题时，财务部协助证券投资部对项目风险予以化解。

第二十四条 投资标的以来函等公文形式报送相关事项的，由公司总经办按公司相关部门职责及公文程序办理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委派的董事、股东代表等按照公司决策意见行使权利。

第八章 投资项目的退出

第二十六条 投资项目具备退出条件后，证券投资部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投资退出建议方案，包括但不限

于：

- （一）退出方式；
- （二）退出时机的选择以及操作计划；
- （三）投资收益测算；
- （四）其他需要揭示的信息。

第二十七条 投资退出建议方案经财务部复核，并由公司领导审批后报公司决策。

第二十八条 证券投资部根据公司审批决策的方案组织实施。

第二十九条 投资退出后，由财务部进行项目的投资损益评估，证券投资部编制《投资项目总结报告》。

第九章 投资项目的档案管理

第三十条 投资项目涉及投资、处置等相关的协议、合同、重要信函、履行程序的相关报告、议案、决议及审批文件、法律文件等相关文本的原件，须由公司证券投资部存档。

第三十一条 具体投资项目涉及投资、处置等相关资料，证券投资部需在项目结束后将全部项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、立卷归档三份（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、电子档案一份），原件交由公司总经办保管，复印件和电子档案留存证券投资部保管。投资项目涉及投后管理相关资料，由证券投资部、财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自行按年立卷归档。

第三十二条 投资项目档案原则上要永久保存，若需处理或销毁档案，应按档案管理规定报公司批准后，由专门人

员实施处理与销毁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擅自办理或批准办理投资事项，将依据公司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本办法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。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投资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22日